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2〕48号

关于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如东东安科技园区管委会：

2011年10月26日，我厅在南京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及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加工区规划概要

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位于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内，由江苏亚太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主体投资

建设。规划用地面积约1.58平方公里，加工区四至范围为：西至临海高等级公路，东、南、北至纳潮河；规划期限为2011-2015年。

加工区产业定位为：以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等为主的进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布局由生活配套区、工业区、物流仓储区、科研区组成。规划拆解废电机20万吨、废电线电缆40万吨、废五金电器40万吨（不含电视机和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变压器、线路板等），拆解工艺采取人工拆解为主、辅以机械拆解，不进行后道造粒、熔炼等深加工。区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仓库，一座10千伏变电站。

加工区由东安科技园区自来水厂供水。区内配套建设一座规模为0.3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区内生产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接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排放。

根据加工区产业定位，入区企业生产不使用燃料及蒸汽，生活及配套设施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论证了加工区与各级规划的相容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报告书》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适当，

环境保护目标识别以及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分析较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建议和减缓措施原则可行。。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本加工区获环境保护部原则同意（环函〔2011〕5号，“原则同意江苏省南通市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实行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圈区管理”），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开展进口废物圈区管理试点进行了批复（苏政复〔2011〕5号）。本加工区符合《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09-2020）》、《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等相关规划。与《江苏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04年）、《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区区域规划》（2009年）、《江苏沿海地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09-2012）等相关环保规划基本协调。

加工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明确，产业定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以及《关于促进对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圈区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相关产业政策。

加工区规划布局较合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基本合理可行。在确保引进项目符合《报告书》所列的拆解废物种类及拆解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环境影响预

测结果表明加工区开发建设过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环境功能下降;加工区边界外需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

加工区存在一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隐患,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包括不采取酸洗及湿法分选工艺、室内作业、避免与酸性物质接触、加强集尘除尘、加强防渗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因此,在确保引进项目符合报告书所列的拆解废物种类及拆解工艺、不进行后道造粒、熔炼等深加工,并落实各项环境工程措施和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合理的空间防护带的基础上,本加工区规划方案具备环境可行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合理开发土地资源,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不得采用焚烧拆解、湿法分选等工艺。

(二)加工区周边应设置适当的防护绿化带。沿纳潮河应设置10-30米宽的绿化带,临海高等级公路一侧应设置不小于20米宽的绿化带。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也应设置不小于50米宽的防护绿地。

(三)区内实行集中供热。所有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均须收集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接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

理厂集中达标排放；加快区内环保基础设施特别是污水管网建设；认真落实如泰运河如东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其水质2020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四)区内企业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区内拆解和贮运场所等均应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周边设置防渗沟，有效防止跑冒滴漏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五)入区企业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保部公告[2011]第23号)的要求,建立完整的进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固废处理、处置台账。区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应安全、妥善处理、处置，确保固废零排放。

(六)加强园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污染治理与监管,确保满足区域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七)加工区内除配套的职工倒班宿舍外,不应设置居住用地,严禁进行房地产类项目的建设;对加工区周边用地使用功能提出合理控制性要求。

(八)加强园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可行的应急预案,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细化圈区管理措施,对进口废物夹带物超标的风险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九)强化加工区环境管理,区内应健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作为如东环保局派出机构),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入

5/

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监督性监测;按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须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未按时进行跟踪评价的,将对园区实施限批。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我厅审查。

附件:《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环保 加工区 报告书△ 意见

抄送: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省海洋与渔业局, 省固体废物登记管理中心, 南通市环保局, 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 职称	工作单位
林丽英	教高	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窦贻俭	教授	南京大学
陈雁	副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黄文平	高工	省固废管理中心
陆朝阳	博士	南京大学
孙居亮	调研员	省环境保护厅
尤德顺	副调研员	省发改委
刘伟	处长	省海洋与渔业局
傅江	总工	省固废登记管理中心
陈桂琴	高工	南通市环保局